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 公 报

2026

第11—12号（总1029—1030期）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6年6月15日 第11—12号 (总1029—1030期) 半月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

主管主办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

主 编：王岢然

副主编：宋 强

编 辑：赵学军

陈雪荣

张媛媛

目 录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高效办成一件事”
2026年度第一批重点事项清单》的通知

新政办函〔2026〕72号…………… (2)

部 门 文 件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经营连锁企业许可便利化管理实施
办法（试行）》的通知

新市监规〔2025〕11号…………… (10)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异地商会登记管理服务办法》的通知

新民规〔2025〕8号…………… (17)

关于印发自治区优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布局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新卫规〔2025〕7号…………… (23)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社会投资主体通过流转取得农村土地经
营权审批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新农规〔2025〕5号…………… (26)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短租住房治安管理规定》的通知

新公规〔2026〕2号…………… (3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高效办成一件事”2026年度第一批重点事项清单》的通知

新政办函〔2026〕72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各行政公署,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区“高效办成一件事”2026年度第一批重点事项清单》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各地各部门要在巩固已上线事项成效基础上,聚焦企业群众办事的高频事项和刚需场景,持续优化办事流程、整合服务资源,因地制宜打造“一件事”特色服务,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向基层延伸、向全链条拓展。同时,结合《自治区高频政务服务事

项清单》,聚焦系统对接、流程优化,持续推动政务服务减时限、减环节、减材料、减跑动,逐项扎实推进,线上线下协同发力,切实提升企业群众满意度与获得感。

- 附件:1.自治区“高效办成一件事”2026年度第一批重点事项清单
- 2.自治区高频政务服务事项清单(100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6年5月13日

附件 1

自治区“高效办成一件事”2026年度第一批重点事项清单

(国家重点事项)

阶段	序号	“一件事”名称	具体事项	责任部门 (★为该“一件事”牵头部门)	备注
(一)经营主体事项(共6项)					
准入准营	1	开办养老机构	养老机构备案	★自治区民政厅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审查		
			社会保险登记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	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备案管理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企业营业执照信息核验	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阶段	序号	“一件事”名称	具体事项	责任部门 (★为该“一件事”牵头部门)	备注
准入准营	1	开办养老机构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装饰装修施工许可证核发		
			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执业许可/备案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经营发展	2	企业购置不动产转移登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抵押权注销登记		
			抵押权首次登记		
			企业营业执照信息核验	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代理人个人身份信息核验	自治区公安厅	
			贷款审批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新疆监管局	
			不动产交易纳税申报	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	
经营发展	3	科技型企业创新政策扶持 (以高新技术企业为例)	高新技术企业评价认定信息核验	★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高新技术企业知识产权信息共享 (包括专利信息、知识产权权利变更情况等)	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高新技术企业审计报告报备信息共享	自治区财政厅	
			高新技术企业进出口信息共享 (包括进出口总额、出口总额等)	乌鲁木齐海关	
			高新技术企业海关失信和处罚信息核验		
			高新技术企业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处罚信息核验	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高新技术企业税务信息核验	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	
			高新技术企业市场监管行政处罚信息查询	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高新技术企业营业执照信息核验		
			高新技术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共享		
	4	知识产权保护	知识产权支持资金申请	★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知识产权维权援助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申请		
			知识产权纠纷仲裁申请	自治区司法厅	

阶段	序号	“一件事”名称	具体事项	责任部门 (★为该“一件事”牵头部门)	备注				
经营发展	5	举办体育赛事活动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审批	★自治区体育局					
			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许可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自治区公安厅					
			体育赛事相关版权政策宣传、解读、引导	自治区新闻出版局（版权局）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6	海船开航	船舶名称预留	★交通运输部直属海事管理机构	以国务院部门实施为主				
			船舶所有权登记						
			船舶国籍证书核发						
			船舶光船租赁登记						
			船舶制式无线电台执照及电台识别码核发						
			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核发						
			船舶抵押权登记						
			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核发						
			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证书核发						
			国际航行船舶残骸清除责任保险证书核发						
			国际航行船舶海事劳工证书核发	交通运输部直属海事管理机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船舶残骸清除责任保险等证明	交通运输部直属海事管理机构、金融监管总局					
			(二) 个人事项（共7项）						
			出生	7		育儿补贴申领	育儿补贴申领资格审核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出生医学证明信息核验									
个人身份信息核验（户籍信息、居住证信息）	自治区公安厅								
依法被收养的儿童、0—3岁纳入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范围的儿童信息核验	自治区民政厅								
社会保障卡信息核验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就业	8	教师资格认定	体格检查结果信息共享	自治区教育厅、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无犯罪记录证明核验	自治区公安厅					
			个人身份信息核验						

阶段	序号	“一件事”名称	具体事项	责任部门 (★为该“一件事”牵头部门)	备注
就业	8	教师资格认定	学历证明核验	★自治区教育厅	
			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核验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明核验		
			教师资格认定审核		
	9	灵活就业参保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接收和转递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社会保险登记		
			社会保障卡（含电子社保卡）申领	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费申报	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	
生活	10	外籍来华人员办理电话卡	外籍来华人员办理电话卡网点查询	★通信管理部门	以国务院部门实施为主
			外籍来华人员办理电话卡入网		
			外籍来华人员办理电话卡服务宣传		
			出入境身份信息核验	移民管理部门	
	11	家政信用信息查询	家政服务人员信用信息核验	公安部门	以国务院部门实施为主
			职业技能等级信息查询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家政服务企业市场监管行政处罚信息查询	市场监管部门	
			企业营业执照信息核验		
			家政服务人员信用信息查询	★商务部门	
			家政服务企业信用信息查询		
置业	12	新房购置	商品房合同网签备案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实测绘成果审核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缴纳		
			个人身份信息核验	自治区公安厅	
			电表开户（现房）	自治区能源局及供电企业	
			水表开户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及供水企业	
			天然气表开户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及供气企业	
			供暖表开户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及热力企业	
养老	13	老年人福利补贴申领	老年人福利补贴资格审核	★自治区民政厅	
			依托社会保障卡发放老年人福利补贴（具备条件地区）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自治区民政厅	
			养老保险待遇领取状态等信息共享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死亡医学证明信息核验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个人身份信息核验（户籍信息、居住证信息）	自治区公安厅	

自治区“高效办成一件事”2026年度

第一批重点事项清单

(自治区创新事项)

阶段	序号	“一件事”名称	具体事项	责任部门 (★为该“一件事”牵头部门)	备注
(一) 经营主体事项（共4项）					
准入准营	1	开办水产养殖场	企业营业执照信息核验	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取水水许可	自治区水利厅	
	2	苗圃经营	企业营业执照信息核验	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户外招牌设施登记备案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3	开办职业中介	企业营业执照信息核验	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审批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户外招牌设施登记备案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4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	企业营业执照信息核验	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自治区广播电视局	
(二) 个人事项（共4项）					
就业	5	高校毕业生就业落户	就业登记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转递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接收		
			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申领		
			大中专院校学生毕业迁入就业地	自治区公安厅	
			大中专院校学生毕业迁回原籍		
			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登记	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6	农机上牌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昌吉州农业农村局	昌吉州实施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生活	7	证明开具类	开具户籍类证明	★自治区公安厅	
			无犯罪记录证明（预约）		
			临时身份证明开具		
			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开具社会保险费缴费证明	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	
			开具税收完税证明		
			开具无欠税证明		

阶段	序号	“一件事”名称	具体事项	责任部门 (★为该“一件事”牵头部门)	备注
生活	8	外来人员 居住 服务	居住证办理	★伊犁州公安局	伊犁州 实施
			医保参保	伊犁州医疗保障局	
			社保转移	伊犁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求职登记		
			公租房申请	伊犁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附件 2

自治区高频政务服务事项清单

(100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责任部门
1	临时身份证明开具	自治区公安厅 (17 个事项)
2	居民身份证补领	
3	户口簿换补领	
4	开具户籍类证明（疆内户籍）	
5	居民身份证申领	
6	驾驶证补换领（市级权限）	
7	企业公章刻制	
8	居住证申领	
9	驾驶证补换领（县级权限）	
10	变更更正其他项目（文化程度）	
11	变更更正其他项目（婚姻状况）	
12	变更更正其他项目（兵役状况）	
13	变更更正其他项目（服务处所）	
14	出生登记	
15	变更更正其他项目（籍贯）	
16	驾驶证联系方式变更备案	
17	疆内迁移—自有合法稳定住所迁移	
18	城乡居民参保登记	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16 个事项)
19	单位参保人员暂停缴费	
20	异地转诊人员备案	
21	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备案	
22	其他临时外出就医人员备案	
23	常驻异地工作人员备案	
24	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	
25	职工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26	医保电子凭证申领	

序号	事项名称	责任部门
27	城乡居民终止参保	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16个事项)
28	城乡居民信息维护	
29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	
30	城乡居民暂停缴费	
31	单位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32	单位参保登记	
33	单位注销	
34	偿还购房贷款本息提取住房公积金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6个事项)
35	住房公积金汇缴	
36	提前部分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	
37	租房提取住房公积金	
38	缴存基数调整	
39	存量房合同备案	
40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	
41	商品房预售合同备案	
42	商品房现房销售合同备案	
43	购买本地新建自住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	
44	个人账户转移	
45	开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全部还清证明	
46	公租房租金收缴	
47	住房公积金个人缴存信息变更	
48	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	
49	个人账户封存、启封	
50	开具税收完税证明	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 (15个事项)
51	一照一码户信息变更	
52	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	
53	两证整合个体工商户信息变更	
54	个体工商户信息确认	
55	发票票种核定	
56	银税三方(委托)划缴协议	
57	存款账户账号报告	
58	一照一码户信息确认	
59	申报错误更正	
60	开具社会保险费缴费证明	
61	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62	个人所得税递延纳税报告	

序号	事项名称	责任部门
63	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的开具	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 (15 个事项)
64	注销税务登记（适用于“一照一码”“两证整合”以外的纳税人）	
65	企业变更登记（备案）	自治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15 个事项)
66	企业设立登记	
67	食品经营许可新办	
68	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	
69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新办	
70	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备案）	
71	小餐饮店、小食杂店食品经营登记新办	
72	食品经营许可变更	
73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有效期届满申请延续	
74	食品经营许可注销	
75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首次申请	
76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77	股权出质变更登记	
78	增、减、补、换发营业执照	
79	股权出质设立登记	
80	缴费人员增减申报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厅 (11 个事项)
81	职工参保登记	
82	就业登记	
83	社会保险费断缴补缴申报	
84	失业登记	
85	个人权益记录查询打印	
86	单位参保证明查询打印	
87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88	劳动用工备案	
89	养老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90	社会保障卡补领、换领、换发	
91	疆内跨地州市（地）超限（超重）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的审批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4 个事项)
92	疆内跨地州市（地）超限（超重） 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的审批（初次申请）	
93	道路货物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	
94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	
95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高龄津贴）	自治区民政厅 (3 个事项)
96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保障金给付	
97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格认定申请、审核、发放	
98	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 个事项)
99	预购商品房预告登记	
100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1 个事项)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经营连锁企业许可便利化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新市监规〔2025〕11号

各地、州、市市场监管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经营连锁企业许可便利化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已经2025年11月19日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党组

第26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1月27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经营连锁企业许可便利化管理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便利食品经营连锁企业准入，结合我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实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餐饮服务连锁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实施办法》《市场监管部门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举措（2024年版）》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食品经营连锁企业（以下简称“连锁企业”），是指采用连锁经营方式，使用统一的品牌，具有统一的安全管理体系的食品经营企业，包括统一组织架构、统一信息化系统、统一经营管理、统一采购配送、统一人员培训、统一承担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本办法所称企业总部，是指对由其授权使用同一品牌的所有分支机构、仓储及

配送中心、中央厨房、门店实施统一规范化食品经营管理活动的食品经营企业。

本办法所称分支机构，是指企业总部授权在一定区域内承担相应食品销售、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管理职责的食品经营企业。

本办法所称直营门店，是指食品经营连锁企业设立的分支机构或全资子公司属性的，接受企业总部、分支机构授权经营和统一管理的食品经营主体。

本办法所称许可便利化，是指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通过评审的连锁企业的企业总部、分支机构，其直营门店在办理食品经营许可新办、变更、延续等事项时，市场监管部门提供的简化申请材料、免于现场核查、压缩审批时限等举措。

第三条 连锁企业许可便利化的评

审、办理,以及相关的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单位或集中用餐单位食堂的许可,不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负责指导全区连锁企业许可便利化工作,负责自治区行政区域内连锁企业的企业总部、分支机构许可便利化的评审工作。

地(州、市)市场监管部门负责配合辖区连锁企业许可便利化的评审工作,指导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实施连锁企业许可便利化。

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对通过评审的连锁企业的直营门店按照便利化措施实施许可。

第五条 连锁企业在自治区内注册的企业总部、分支机构申请许可便利化评审,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企业总部、分支机构已经取得含“食品销售连锁管理”或“餐饮服务连锁管理”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全区范围内食品销售连锁管理企业已有300家及以上直营门店、餐饮服务连锁管理企业已有70家及以上直营门店;

(二)直营门店具有相同的主体业态、经营项目,具有相似或者标准化的设施设备、经营布局、操作流程等经营条件,与企业总部使用统一的品牌。

第六条 企业总部、分支机构、中央厨房或者直营门店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许可便利化评审:

- (一)近二年内发生过食品安全事故的;
- (二)近二年内受到行政处罚的;

(三)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四)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定,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的;

(五)被依法撤销食品经营许可,或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等处罚的;

(六)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因食品安全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七条 连锁企业申请评审的,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评审申请书;
- (二)企业总部、分支机构、中央厨房及直营门店食品经营许可信息;
- (三)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报告;
- (四)门店的标准化设施设备、经营布局、操作流程等文件;
- (五)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 (六)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以上材料需加盖企业总部或分支机构公章。

第八条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收到连锁企业的许可便利化评审申请后,应当对申请材料等进行受理审查。符合条件的,应组织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专业技术机构开展评审;不符合条件的,应当告知原因。

第九条 评审组成员人数不少于3人,其中应当包括食品安全监管人员。

评审实行组长负责制,负责组织书面评审、现场评审、协调评审进度、汇总评审意见、上报评审材料等工作。

第十条 评审组对申请材料进行书面

评审。书面评审通过后,应当抽取3—5家已获证的实体直营门店进行现场评审。评审时间不超过10个工作日,食品经营连锁企业补充材料时间不计入评审时限。

第十一条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根据评审组出具的意见,作出评审结论。许可便利化适用资格在全区范围内通用。

未通过评审的,连锁企业门店可以采用一般程序办理许可事项。

第十二条 经评审获得连锁企业便利化适用资格的经营企业在全区新开直营门店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时,提交《直营门店许可便利化申请承诺书》、布局流程图等食品经营许可要求的相关材料,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可以当场受理许可申请,免于现场核查,5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决定并送达许可文书。

第十三条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在为直营门店变更或延续食品经营许可时,应当当场受理许可申请,免于现场核查,直接作出许可决定。

与经评审的主体业态和经营项目等经营条件不一致的申请,不适用前款规定。

第十四条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作出许可决定的,应当在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发后30个工作日内,对直营门店开展首次食品安全监督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在首次监督检查中发现经营条件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或者实际情况与提交的申请材料及承诺内容不符的,应当责令限期整改。责令期限内未整

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市场监管部门调查认定后,应当依照法定程序、法定时限撤销许可。

第十五条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发现已享受许可便利化的连锁企业其企业总部、分支机构、中央厨房或者门店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书面将有关情况报告自治区市场监管局。经自治区市场监管局确认,该连锁企业不再适用许可便利化,三年内不得向自治区市场监管局提出许可便利化评审申请。

(一)连锁企业不再符合本办法第五条情形的;

(二)企业总部、分支机构、中央厨房或者直营门店发生本办法第六条情形的。

第十六条 连锁企业主体业态、经营项目或标准化的设备设施、经营布局、操作流程等发生重大变化的,连锁企业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重新申请许可便利化评审。

第十七条 市场监管总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

- 附件:1.食品经营连锁企业许可便利化评审申请书
- 2.食品经营连锁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报告(模板)
- 3.食品经营连锁企业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参考目录)
- 4.直营门店许可便利化申请承诺书

附件 1

食品经营连锁企业许可便利化评审申请书

企业总部或分支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						
法定代表人						
住 所						
主体业态						
经营项目		(含“食品销售连锁管理”或“餐饮服务连锁管理”。)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申请评审内容						
主体业态						
经营项目		(不得超出已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直营门店经营项目。)				
直营门店信息 (直营门店具有相同或相似的主体业态、经营项目,且与评审总部的主体业态一致。)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场所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	主体业态	经营项目
食品经营设施设备						
名称	数量 (非必填)	位置(非必填)		备注(非必填)		

承诺申明

本单位自愿参加评审,承诺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经营连锁企业许可便利化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各项要求,《评审申请书》中所填内容及申请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承诺通过许可便利化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直营门店符合以下要求:

(一)符合《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达到许可条件且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后从事食品经营活动,守法诚信经营;

(二)与评审申请的主体业态一致,并在评审申请的经营项目内从事食品经营活动;

(三)设施设备、经营布局、操作流程等各项指标、参数条件不低于申请评审时提交的设施设备清单、经营布局图、操作流程图等相关标准;

(四)按照申请评审时提交的安全管理制度从事食品经营活动;

(五)由企业总部(或分支机构)负责食品、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采购配送。

以上承诺如有不实,本单位自愿取消便利化评审资格,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后果。

申请人(企业总部或分支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

食品经营连锁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报告 (模板)

一、基本情况

二、食品安全组织管理架构

三、食品安全标准化管理操作规程

四、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

五、食品安全状况检查评价情况

六、食品安全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情况

七、其他

申请人(企业总部或分支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食品经营连锁企业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参考目录)

1. 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
2. 食品安全标准化管理操作规程(主要包括原料采购、进货查验、食品贮存、加工制作、配送管理、投诉处理、应急处置等方面)；
3. 食品安全状况检查评价制度(分支机构、中央厨房、门店的食品安全责任落实情况考核评价制度)；
4. 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制度等食品安全自查制度；
5. 从业人员培训和健康管理制度；
6. 食品供货者准入、评价和退出制度,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准入、评价和退出制度；
7. 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8. 食品添加剂使用管理制度；
9. 食品安全追溯制度；
10. 食品安全事故和舆情应急处置方案；
11. 不合格品管理制度、不安全食品召回和销毁台账制度；
12. 临近保质期食品集中陈列和消费提示制度；
13. 有害生物防治制度；
14. 定期清洗消毒空调及通风设施制度；
15. 卫生间清洁制度；
16. 废弃物处置制度；
17. 食品安全投诉处置机制。

附件 4

直营门店许可便利化申请承诺书

(食品经营连锁企业直营门店办理食品经营许可时适用)

本单位已了解《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经营连锁企业许可便利化管理实施办法(试行)》有关要求,食品经营连锁企业经评审符合食品经营许可便利化条件,自愿选择便利化方式审批,并郑重承诺如下:

一、经严格自查,承诺本次申请办理许可的直营门店符合并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实施办法》《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食品安全标准的要求,确保食品安全。否则,自愿申请注销食品经营许可证;

二、承诺本次申请办理许可的直营门店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经营连锁企业许可便利化管理实施办法(试行)》有关要求;

三、本单位承诺本次申请许可所提交的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

四、主动接受并配合市场监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五、上述承诺是申请人的真实意思表示,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直营门店):(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食品经营连锁企业(企业总部或分支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异地商会 登记管理服务办法》的通知

新民规〔2025〕8号

各地、州、市民政局,各地、州、市党委社会工作部,各地、州、市商务局、工商业联合会:

为加强我区异地商会登记管理工作,充分发挥其在推动新疆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的积极作用,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政部 中央社会工作部 全国工商联关于加强异地商会登记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自治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工商联所属商会改革和发展的实施意见〉的实施意

见〉的通知》等规定,结合新疆实际,我厅会同自治区党委社会工作部、自治区商务厅、工商业联合会制定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异地商会登记管理服务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
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社会工作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商务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业联合会

2025年12月3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异地商会登记管理服务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区异地商会登记管理工作,充分发挥其在推动新疆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的积极作用,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法规规定,结合新疆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异地商会,是指由自治区外同一省籍或市、县籍自然人或法人,在新疆投资兴办,经新疆市场监督管

理部门登记注册的企业自愿发起组成,以名称中带有原籍地行政区域名称为基本特征,以促进两地经贸交流合作为宗旨的非营利性社会团体。

第三条 异地商会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四条 异地商会由单位会员组成,

不得吸收除个体工商户以外的个人会员,应当按照社会团体性质规范其章程,明确其宗旨和业务范围,不得将异地商会办成“老乡会”“同乡会”等。

成立异地商会应坚持“一地一会”原则,同一行政区域只能成立一个由同一原籍地投资企业组建的异地商会。

第五条 自治区级和地(州、市)级民政部门为本级异地商会的登记管理机关,自治区级和地(州、市)级商务部门或工商业联合会为本级异地商会的业务主管单位。

自治区级民政部门登记省级行政区域为原籍地的异地商会。

地(州、市)级民政部门登记省级、地市级行政区域为原籍地的异地商会。

县(市、区)级民政部门一般不登记异地商会,对符合国家和自治区重大发展战略,确有必要成立省级、地市级原籍地异地商会的,由县(市、区)级民政部门会同业务主管单位在征求有关方面的意见后办理,并报上一级主管部门备案。

第六条 异地商会名称由行政区划名称、原籍地行政区划专名和“商会”字样依次构成,且不违反《社会组织名称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第二章 登 记

第七条 发起成立异地商会,应当符合国务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并具备下列条件:

(一)由原籍地在登记行政区域内投

资、具有较大影响力和代表性、经营记录良好的企业发起,发起单位不少于5家且发起前三年内无失信行为、无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情形或者不良信用记录。在自治区级登记的,发起单位中至少有3家注册资金1000万元以上的企业;在地(州、市)级登记的,发起单位中至少有3家注册资金500万元以上的企业;在县级登记的,发起单位中至少有3家注册资金300万元以上的企业;

(二)有30个以上的单位会员,单位会员应是同一原籍地的法人或自然人在新疆注册设立的企业,在自治区级登记的,单位会员至少涵盖7个自治区内地(州、市);

(三)有符合规定的名称、组织机构和章程;

(四)有固定的场所(性质应为非住宅);

(五)有合法的资产和经费来源,有符合规定的注册资金;

(六)常设办事机构应当配备与本企业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

(七)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异地商会成立登记,主要履行以下程序:

(一)前置审查。发起人向业务主管单位提交筹备申请材料,业务主管部门对异地商会成立必要性、运作可行性、发起单位和拟任负责人代表性、名称、宗旨、业务范围、党建方案等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批复文件;

(二)登记审批。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的同时,发起人可同步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申请书、发起单位和拟任负责人相关材料、会员名单、章程草案、管理层和员工党员信息、捐赠资金承诺书、住所证明、原籍地相关职能部门的同意函等材料。登记管理机关进行审查,对于符合登记条件的,会同社会工作、商务、工商联等部门进行充分论证,同时征求利益相关方意见;

(三)会议选举。经审查批准成立的,发起人应在60日内召开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章程、会费标准,选举产生执行机构、负责人和法定代表人等,并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相关材料;

(四)登记发证。登记管理机关对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办理登记、备案等手续,颁发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管理机关不予登记:

(一)申请登记的异地商会的宗旨、业务范围不符合《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

(二)在同一行政区域内已成立了原籍地异地商会的;

(三)发起人、拟任负责人正在或者曾经受到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或者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四)申请登记相关材料不真实,使用假材料、假证明欺骗登记管理机关的;

(五)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条 异地商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异地商会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重新核准后生效。

第十一条 异地商会完成章程规定宗旨、自行解散、分立合并,或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异地商会因自行解散或其他原因需要终止的,登记管理机关审查注销登记申请时,对设立党组织的,提醒异地商会和有关部门同步报请批准成立党组织的上级党委撤销党组织,及时规范做好党员组织关系、留存党费、档案等转接工作。

第十二条 异地商会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撤销登记或者被吊销登记证书的,应依法办理注销登记。

第三章 党建工作

第十三条 党委社会工作部门统筹指导异地商会党建工作,协调推动其深化改革和转型发展。

第十四条 业务主管单位党组织对所属商会党建工作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负责领导和管理异地商会党建工作,指导和督促异地商会开展党的建设,发挥党组织在异地商会建设的政治引领作用。异地商会换届选举前,应当经业务主管单位党组织对拟任负责人进行审核。

第十五条 异地商会成立时,应将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的要求载入商会章程,具备组建党组织条件的,应当同步建立党组织;暂不具备组建党组织条件的,业务主管单位应当加强指导,通过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或建立工会、共青团、妇联组织等途径推动开展党的工作,条件成熟时及时建立党组织。

第十六条 异地商会党组织书记一般由主要负责人或主持日常工作的负责人担任,上述负责人不是党员的,注重从管理层中推选或由上级党组织选派。党组织书记应参加或列席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会长(秘书长)办公会等有关会议。

第十七条 异地商会党组织发挥把方向、议大事、促落实作用,商会的重要事项决策、重要业务活动、大额经费开支、接受的大额捐赠、开展涉外活动等涉及商会全局性、方向性事项,需商会党组织与商会领导班子共同商议,并提出意见建议。

第四章 法人治理

第十八条 异地商会应当建立健全以章程为核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运行机制,以及党组织参与重大决策等制度安排,完善落实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等制度,健全内部监督机制。

异地商会由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决策的事项,不得由个人或由会长(理事长)办公会议代为决策。

第十九条 异地商会应当设立监事,设立常务理事会的应当设立监事会。监事(会)应当切实履行对异地商会重大决策、财务工作、守法诚信等方面的监督职责。

第二十条 异地商会应当建立完善人事、财务、资产、会议等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积极推行负责人任前公示制度和法定代表人述职制度,落实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制度。健全内部调解工作机制,预防化解会员矛盾纠纷。建立信息公开制度,自觉接受会员和社会公众监督。

第二十一条 异地商会应当依照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开展活动。举办讲座、论坛、讲坛、年会、报告会和研讨会等活动时,应当提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告,严格遵守党的纪律和国家法律法规,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舆论导向和价值取向。

第二十二条 异地商会应当加强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严禁未经批准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严禁通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任何费用;对于经批准开展的评比达标表彰项目,应当严格按照既定内容、范围、周期开展活动。

第二十三条 异地商会收取费用的项目和标准,应当遵守价格法律、法规及规范涉企收费有关规定,收取费用主要用于为会员提供服务及开展业务活动等支出,不得在发起人、捐赠人、负责人、会员中分配,不得挪作他用。

制定、修改会费标准,应当经会员大会

或者会员代表大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会费档次符合相关政策规定。

第二十四条 异地商会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重大事项备案义务。

第二十五条 异地商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违反章程规定,擅自扩大会员范围,将不具备入会资格的企业、组织吸纳入会;限制或排斥符合资格条件的企业、组织自愿加入异地商会;

(二)违反法规及相关政策和章程的规定向会员摊派或者收费;

(三)未经政府依法授权或者委托而行使公共行政管理职能;

(四)利用异地商会开展不正当的经营活动,妨碍市场公平竞争,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

(五)在异地商会内部拉帮结派,影响异地商会规范运作;

(六)违反社会团体分支机构管理规定擅自设立地域性分会;

(七)异地商会间互相诋毁;

(八)利用异地商会非法为个人或相关企业牟利;

(九)超越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业务合作、举行论坛(研讨会)、举办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对推动业务工作失去实际意义或者造成社会负面影响、群众反映强烈;

(十)异地商会作为担保人;

(十一)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禁止的

其他行为。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以下监督管理职责:

(一)负责异地商会的成立、变更、注销等登记事项和章程核准;

(二)负责异地商会的负责人、重大事项、党建信息等备案事项;

(三)负责异地商会的年度检查;

(四)负责异地商会的等级评估;

(五)协助业务主管单位做好异地商会党的建设;

(六)对异地商会违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行政处罚;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七条 业务主管单位履行以下监督管理职责:

(一)对异地商会成立、变更、注销登记等事项前置审查,提出意见;

(二)监督、指导异地商会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依据章程开展活动;

(三)异地商会成立或换届时,对会长、副会长、秘书长、监事等人选进行审核,协调党委统战部门对会长人选开展民营经济人士综合评价;

(四)对异地商会的财务、研讨活动、对外交往、接收境外捐赠资助进行监督管理;

(五)负责异地商会年度检查的初审,并督促异地商会对年检问题进行整改;

(六)指导异地商会按照“政治引领好、队伍建设好、服务发展好、自律规范好”的标准加强商会建设,加强重大事项管理,指导督促及时换届,推进失序异地商会整治和失能异地商会清理;

(七)指导异地商会做好党的建设

工作;

(八)协助登记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查处异地商会的违法违规行为;

(九)会同有关机构指导异地商会的注销清算事宜;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八条 业务主管单位每年对异地商会进行年度工作考评,对会长、监事长、秘书长进行年度履职考核。业务主管单位会同登记管理机关督促指导内部管理混乱的异地商会进行整改。

对于作为团体会员加入工商业联合会的异地商会,工商业联合会按有关工作要求加强联系、指导和服务。

第二十九条 登记管理机关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联合相关职能部门对异地商会依法开展活动情况进行检查。

异地商会应当配合检查工作,接受询问,如实反映情况,并根据检查需要,提供相关材料,不得以任何形式阻碍或者拒绝检查。不按规定配合检查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依法处理。

第三十条 民政部门与社会工作部门、商务部门、工商联应建立工作会商和信息共享机制,协同其他有关职能部门,做好

异地商会综合监管工作。

第六章 服务引导

第三十一条 民政部门、社会工作部门、商务部门、工商联等应适时组织法规政策培训,引导异地商会加强自身能力建设,打造品牌商会和品牌项目,塑造中国特色商会文化。

第三十二条 业务主管单位应支持异地商会参与和服务国家及自治区发展战略,在登记地与原籍地交流合作中发挥作用。指导异地商会开展招商引资、投资贸易促进工作,鼓励引导异地商会参与社会治理、公益事业。

第三十三条 工商业联合会应引导异地商会发挥政治引导、政策宣传、经济服务、诉求反映、权益维护、诚信自律、社会治理等作用,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

第三十四条 有关部门应支持异地商会配合相关部门制定法规政策、产业规划、标准技术等,承接政府购买服务、提供社会公共服务,助力新疆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6年1月18日起施行。有效期为5年。

关于印发自治区优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布局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新卫规〔2025〕7号

各地、州、市卫生健康委,党委编办,发展改革委、教育局、民政局、财政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医保局:

为贯彻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等13部委联合印发的《关于优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布局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卫基层发〔2025〕2号)精神,进一步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落实分级诊疗制度,结合相关行业标准和我区实际,制定《自治区优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布局建设的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2025年12月25日

自治区优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布局建设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等13部委联合印发的《关于优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布局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卫基层发〔2025〕2号)精神,结合相关行业标准和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政府主导,强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益属性,按照居民15分钟可达最近的医疗服务点原则,统筹考虑城乡融合发展、人口结构变化、群众健康需求、医疗资源规划编制实施等因素,因地制宜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布局建设。原则上,在每个乡镇办好一所标准化卫生院,选建一批重点

中心乡镇卫生院,在每个街道办好一所标准化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在每个行政村设置一所标准化的村卫生室或医疗(巡回)服务点。到2027年,乡镇、街道建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覆盖,行政村和社区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全覆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础设施条件明显改善。到2030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布局更加均衡合理,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更加便利可及。

二、合理布局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一)分类设置乡镇卫生院

1.一般乡镇卫生院。负责提供辖区内基本医疗卫生服务,承担公共卫生管理职

能,对村卫生室提供技术指导和人员培训。对撤并的乡镇,结合实际,可将原有乡镇卫生院转为建制乡镇卫生院的分院或进行合并,统筹用好原有资源。优先加强基础薄弱地区和边境县乡镇卫生院建设。牧业卫生院转为乡镇卫生院或纳入就近乡镇卫生院统一管理。合理设置乡镇卫生院功能区域和床位规模,应设有临床(包括内、外、妇、儿等科室)、公共卫生、医技、中医等业务科室,每千服务人口设置0.8—1.0张床位,总床位数不超过100张,人口较少、总床位达不到20张的按20张床位设置,每个床位至少配置0.7名卫生技术人员,含1名以上主治医师。每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至少有1—2名专业技术人员。

2. 中心乡镇卫生院。根据服务能力、人口密度及对周边乡镇辐射作用等因素设置,与一般乡镇卫生院配置比例为1:3或1:4。负责提供县以下区域性基本医疗卫生服务,除具有一般乡镇卫生院功能外,承担对周边乡镇卫生院技术指导和人才培养等任务。有条件的在一般乡镇卫生院基础上增设五官科(眼、耳鼻喉、口腔科)。原则上按每千服务人口设置0.8—1.2张床位(服务人口为辖区常住人口、流动人口和三分之一上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划定的辐射乡镇人口总和)。人员配置标准同一般乡镇卫生院。

3. 重点中心乡镇卫生院。针对常住人口超过20万人、区域面积较大、县级医院服务覆盖不足的县,在县城外遴选1—2所达到推荐标准的中心乡镇卫生院,使其服务水平达到县级医院标准,分担县级医院部分功能任务,对区域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综合考核和业务指导。在中心乡镇卫生院基础上增设康复医学、麻醉等科室,独立设置急诊科,规范建设胸痛救治单元,可根据实际设置二级科室。每千服务人口

设置3.5张以上床位。卫生技术人员占全院总人数80%以上,与开放床位数比不低于1.3:1,医护比达到1:1.3左右。每万人口至少有2名全科医生,其中1名能提供规范儿童基本医疗服务。

(二)合理设置村卫生室和医疗(巡回)服务点

4. 一般村卫生室。负责辖区内健康教育、健康管理、预防保健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人口较少或面积较小、交通便利的行政村可与相邻行政村联合设置村卫生室。乡镇卫生院所在地的行政村可不单独设置村卫生室。依托村党群服务中心建好、用好村卫生室。村卫生室房屋面积不低于60平方米,分设诊断室、治疗室、处置室(观察室)和药房,各室相对独立。至少配备1名合格医生(包括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乡村医生)。全面落实村卫生室纳入医保定点管理。

5. 中心村卫生室。结合村庄规划、交通地理条件等因素,对服务人口超过2000人或覆盖周边的行政村,支持建设一批中心村卫生室,提升装备条件和服务能力,在一般村卫生室服务功能的基础上,可提供急救性外科止血、康复治疗等服务。房屋面积按照人口和实际需求供给,分室设置诊断、治疗、观察、药房、康复等功能室,至少配备2—3名医生和1名注册护士,其中1人具备执业(助理)医师资格。鼓励与农村综合服务平台一体建设,有条件的可开设中医阁和康复室。

6. 医疗(巡回)服务点。针对人口较少的搬迁撤并类村庄或边远地区等不适宜单独设置村卫生室的行政村,按照就近就便原则合理设置,科学规划工作分区,配备必要设施设备,由所在辖区乡镇卫生院采取巡诊、派驻及邻(联)村延伸服务等方式,保障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供给。巡诊时间要相

对固定,原则上每周至少巡诊2次,每次至少半天。派驻人员原则上每周派驻时间不少于5日,每日不少于半天,在同一个行政村至少连续服务半年。加强边境县、牧区村级医疗卫生服务覆盖监测,消除服务“空白点”。

(三)规范设置社区卫生服务机构

7.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承担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主体责任,提供辖区内基本医疗卫生服务,负责公共卫生管理和社区卫生服务站管理。政府举办非营利性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在基本医疗卫生事业中发挥主导作用,保障基本医疗公平可及。未设置的街道应按标准由政府新建,或由辖区内二、三级公立医院延伸举办。经行政区划调整由乡镇改设为街道的,原有乡镇卫生院转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其服务功能不变,床位保留。人口规模超过10万人的街道,可根据实际需要扩大现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规模,确有必要的,按程序规划可增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应设有临床、公共卫生、医技、中医等业务科室,每3000服务人口至少配备全科医师、护士、预防保健人员各1名,每5张病床配备1名执业医师和1名注册护士。

8.社区卫生服务站。作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延伸和补充机构,实行一体化管理。在人口较多、服务半径较大、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难以覆盖的社区,根据实际需要便利设置社区卫生服务站,适当扩大服务人口较多、离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较远的社区卫生服务站规模,提高服务能力。设有诊疗、处置、预防保健、健康信息管理等功能室,至少配备1名中级以上执业医师和1名提供中医药服务的执业医师,每名执业医师至少配备1名注册护士。

三、规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第一名称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应根据标准统一规范名称、牌匾标志和专用标识。

(一)乡镇卫生院命名规则为“县(市、区)名+乡镇名+(中心)卫生院”。

(二)村卫生室命名规则为“乡镇(街道)名+行政村名+(中心)村卫生室”。

医疗(巡回)服务点命名规则为“乡镇名+行政村名+医疗(巡回)服务点”。

(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命名规则为“区名(可选)+街道办事处名+识别名(可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社区卫生服务站命名规则为“街道办事处名(可选)+社区名+社区卫生服务站”。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名称中“街道”或“街道办事处”字样应省略。

四、组织实施与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按照自治区统筹、地(州、市)负总责、县(市、区)抓落实的工作机制,把优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布局建设与自治区促进乡村医疗卫生体系健康发展、医疗卫生强基工程、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完善基层运行机制、加强基层人才队伍建设等一体推进,强化部门协作,深化政策协同和取向一致,促进分级诊疗体系建设。

(二)强化规划引领。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布局建设纳入本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作为“十五五”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重点,分阶段稳妥有序实施,避免资源闲置浪费和布局不均衡。新建医疗卫生机构规划时应统筹考虑区域医疗资源均衡布局,优先与区域内养老、托育、文化等功能机构相邻设置,为居民就近就便提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

(三)落实财政保障。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照相关规定落实补助政策。压实地县两级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布局建设主体责任。统筹多种资金渠道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重点向基础薄弱地区倾斜。

本方案自2026年2月5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社会投资主体 通过流转取得农村土地经营权审批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新农规〔2025〕5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各行政公署：

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社会投资主体通过流转取得农村土地经营权审批实施办法（试行）》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2025年12月29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社会投资主体通过流转取得 农村土地经营权审批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社会投资主体通过流转取得农村土地经营权的资格审查、项目审核和风险防范，保障流转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新政办发〔2023〕67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相关工作的通知》（农办政改〔2023〕5号）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社会投资主体（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通过流转取

得农村土地经营权的资格审查、项目审核和风险防范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农村土地，是指除林地、草地以外的，农民集体所有和国家所有依法由农民集体使用的耕地及其他依法用于农业的土地。

本办法所称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是指农户承包地经营权流转，具体为承包方与发包方承包关系保持不变的前提下，承包方依法在一定期限内将土地经营权部分或全部交由他人自主开展农业生产经营的行为。

农村“四荒”资源使用权转让（含拍卖、承包、租赁、股份合作等），应严格界定权属、划清界限并按照规定报批，不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社会投资主体通过流转取得

农村土地经营权审批实行自治区、州、市(地)、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四级审批制,具体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组织实施。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期限不得超过承包期的剩余期限。

第五条 州、市(地)人民政府(行政公署),县(市、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应及时制定本级社会投资主体通过流转取得农村土地经营权办事指南。办事指南应载明本级和辖区内各县(市、区)或各乡(镇)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审批面积一览表和审批流程。

第六条 纳入审批范围的社会投资主体包括:流转农村土地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和其他企业法人等营利法人;社会团体等非营利法人;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等非法人组织;从事工商业经营、经依法登记的个体工商户;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以外的自然人。

同一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流转农村土地暂不纳入审批范围。

第七条 社会投资主体通过流转取得农村土地经营权审批应当按以下权限分级进行。

(一)受让方单次通过流转取得农村土地经营权面积不足县域户均家庭承包面积15倍的,经发包方同意后报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备案。

(二)受让方单次通过流转取得农村土地经营权面积在流转地块所在县域户均家庭承包面积15倍及以上不足100倍的,由乡(镇)人民政府审批,由其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承办。

(三)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审批,由其农业农村部门承办:

1.受让方单次通过流转取得农村土地经营权面积在流转地块所在县域户均家庭承包面积100倍及以上不足200倍的;

2.受让方单次通过流转取得农村土地经营权涉及两个(含)以上乡(镇)且不能拆分办理审批的。

(四)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由州、市(地)人民政府(行政公署)审批,由其农业农村部门承办:

1.受让方单次通过流转取得农村土地经营权面积在流转地块所在县域户均家庭承包面积200倍及以上不足500倍的;

2.受让方单次通过流转取得农村土地经营权涉及两个(含)以上县(市、区)且不能拆分办理审批的;

3.受让方单次整村流转农村土地经营权,且涉及农户数小于500户的。

(五)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由其农业农村部门承办:

1.受让方单次通过流转取得农村土地经营权面积在流转地块所在县域户均家庭承包面积500倍以上的;

2.受让方单次通过流转取得农村土地经营权涉及两个(含)以上州、市(地)且不能拆分办理审批的;

3.受让方单次整村流转农村土地经营权,且涉及农户数大于500户的。

对于同一社会投资主体多次流转,且尚在存续期内流转面积在加总新申请审批面积后,已达到本级审批权限的,在完成审批后,要向上级审批承办部门备案;已超过本级审批权限的,应按程序提交上级审批承办部门办理。

第八条 社会投资主体流转农村土地经营权涉及地块,经县(市、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书面认定,全部用于农业新品种试验、新技术集成示范或农业核心技术攻关的,乡(镇)、县(市、区)人民政府单次审批的流转农村土地经营权面积上限可上浮20%。

土地流转项目涉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未承包到户土地的,一并计算审批面积,审批范围(地块面积)不得出现重复或遗漏。

第九条 申请通过流转取得农村土地经营权,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社会投资主体通过流转取得农村土地经营权审批申请表。

(二)资格审查相关材料:

1.自然人:身份证、近一年的收入证明(银行流水)和征信证明材料;

2.营利法人、非营利法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章程、营业执照或依法取得的主体资格文件、财务报表和征信证明材料;

3.非法人组织、特别法人: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或依法取得的主体资格文件、验资报告、保险福利和征信证明材料。

(三)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意向协议书。如涉及委托的,含书面委托书;涉及再流转的,含承包方(农户)和发包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同意再流转的书面证明材料;涉及农村集体组织未承包到户土地的,含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同意的发包经营的会议纪要和公示信息。

(四)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明细清单、涉及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复印件(加盖农户本人手印)、承包合同复印件(加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公章)、流转地块代码和

示意图。

(五)农业经营项目规划、实施方案和其他涉及项目建设材料。

(六)通过流转取得农村土地经营权,需上一级人民政府审批的,下一级人民政府应提供初步审核意见。

需上级人民政府审核审批的,原则上由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承担农村土地经营权承租方资质等相关资料的收集整理、核查核验等基础工作。

申报主体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发现提供虚假审批资料的,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终止审批,因此产生的违约责任及其他不利后果,由申报主体自行承担。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农业农村等部门及相关负责人员、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代表等进行会商审查,并于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认为需现场勘查的,组织现场勘查的时间最长不超过5个工作日且不计算在审批期限内。未按规定提交审查审核申请的或审查审核未通过的,不得开展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活动。

第十一条 各级审批承办部门要第一时间建立审批台账,在完成审批工作后及时归档保存相关材料,并于5个工作日内将台账更新信息报上一级审批承办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各地不得借招商引资、土地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等名义,强迫或变相强迫农民流转农村土地经营权,或以少数服从多数名义整村(组)流转农村土地经营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不得参与推动整村(组)流转土地,不得强行收回农户承包

地,以及“反租倒包”和变相“反租倒包”农村土地。

各地应鼓励和引导社会投资主体与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立紧密的利益联结模式,以稳固企业的生产基础和发展意愿。

第十三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应强化流转合同签订指导,规范使用《农村土地经营权出租合同(示范文本)》或《农村土地经营权入股合同(示范文本)》,依托农业农村部全国农村土地流转台账信息平台做好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四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应与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建立联审机制。加强对社会投资主体首次租赁农地的经营风险提示,加强对县域内社会投资主体单次及累计大面积流转行为的动态监测,加强对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不规范行为的排查、检查力度,对已处置、已整改的不规范行为进行定期复查。定期组织风险隐患研判,并做好舆情核实与处置。

第十五条 各地应健全社会投资主体流转农村土地经营权风险保障金制度。风险保障金以合同条款约定缴纳、退还、补偿及法律追究形式。

(一)可在用地前足额支付首年度或下年度土地租金作为风险保障金。

(二)可在签订合同时,由出让方依据受让方作物种植及农村土地经营使用的具体实际,设置农田防护林保护、残膜回收、农药和化肥过度使用等影响耕地地力及土壤质量的风险保障金。

(三)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农户数已达到或超过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80%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应监督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风险警示并落实风险保障金,未给付风险保障金的不得用地。

(四)其他应当缴纳风险保障金的情形。

第十六条 各地应鼓励和引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包方)为社会投资主体流转农村土地经营权提供服务,依法依规协商收取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服务费。

管理服务费应当纳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主要用于农田基本建设、设施管护或者其他公益性支出。

第十七条 州、市(地)人民政府(行政公署)、县(市、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应依托现有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平台,引导社会投资主体通过平台公开、公平、公正交易农村土地经营权。探索利用成本、价格等数据资源,建立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价格形成机制,通过价格预警、触发熔断等方式,促进各交易主体理性交易。

鼓励各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平台,开展信息咨询、价格评估等社会化服务。

第十八条 社会投资主体以其他方式取得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未承包到户耕地的经营权,应通过当地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公开竞标、竞价,并参照本办法相关内容加强监管,承包期限依法不超过五年。监管措施由州、市(地)人民政府(行政公署)农业农村部门结合实际制定。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6年1月31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短租住房治安管理规定》的通知

新公规〔2026〕2号

各地、州、市公安局：

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各地贯彻执行。

为进一步加强全区短租住房治安管理，自治区公安厅修订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短租住房治安管理规定》，已经厅长办公会议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2026年1月26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短租住房治安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短租住房治安管理，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障公共安全，保护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的合法权益，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租赁房屋治安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短租住房，是指旅馆业和乡村民宿以外以营利为目的，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所有，以“小时”和“日”为计量单位提供住宿休息服务的房屋。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短租住房服务和管理活动。

第四条 短租住房治安管理应当遵循依法依规、便民及时、包容审慎、创新规范的原则。

第五条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主管本行

政区域内的短租住房治安管理工作。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和派出所具体承担辖区内短租住房治安管理工作。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协助公安机关做好房屋租赁使用中的治安管理相关工作。

第六条 以下房屋可用于短期出租：

（一）商业用途的商品房；

（二）将住宅用途的房屋用于短期出租的，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并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一致同意。

第七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作为短租住房：

（一）无房屋所有权证或者其他合法证明的；

（二）不符合建筑、消防安全标准或存在治安、火灾隐患的；

（三）属于违法建筑的；

(四)违反规定改变房屋结构的;

(五)厨房、卫生间、阳台、过道和地下储藏室以及其他非居住空间;

(六)移动性或者临时性构筑物;

(七)租赁房屋单间租住人数上限或者人均最低租住面积不符合自治区、州、市(地)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行政公署)规定的标准;

(八)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出租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公安机关应当引导辖区内房屋出租人配备下列安全设施:

(一)财物保管和治安、消防安全防范设施;

(二)根据需要配置身份证件识别、治安信息采集传输设备;

(三)房门外侧显著位置粘贴公安机关发放的标识,房门内侧显著位置粘贴入住人员治安安全告知,告知内容应当包括实名登记制度、不得携带危险物品、水电气安全使用须知等;

(四)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技术标准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九条 房屋出租前,房屋出租人应当与房屋所在地派出所签订治安责任保证书,并向公安机关如实登记下列信息:

(一)房屋所有权证或者其他合法证明,房屋出租人不是所有权人的,应当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同意出租的书面证明;

(二)短租住房详细地址、产权人、房间、床位数、面积、房屋出租人姓名、身份证件类型和号码、实际居住地址、联系方式等;

(三)发布房源的网站或APP名称。

第十条 公安机关接到房屋出租人登记的信息后,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发放登记标识,并宣传告知相关法律责任规定。

第十一条 短租住房停租、转租,变更相关信息的,应当及时到公安机关变更相关信息。

第十二条 住房租赁企业,以及转租住房10套(间)以上的自然人,应当依法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应当包含“住房租赁”相关字样。

第十三条 房屋出租人的治安责任:

(一)登记入住人员的身份信息,包括入住人姓名、身份证件类型、证件号码,以及入住时间、退住时间等信息,并实时通过网络向公安机关传输相关信息;

(二)对实际入住人员的身份进行查验,不得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

(三)接纳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住宿时,应当确认有父母、其他监护人或者监护人委托的其他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陪同。无前述人员陪同的,应当及时与其父母、其他监护人、近亲属或者所在学校联系。无法取得联系的,应当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四)发现入住人员有违法犯罪活动或者有违法犯罪嫌疑的,应当及时报告公安机关;

(五)房屋出租人对出租的房屋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和排除安全隐患,保障入住人员的住宿安全;

(六)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委托代理人管理出租房屋的,代理人必须遵守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七)不得以旅馆业名称招揽业务;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第十四条 入住人员治安责任:

(一)入住人员应当携带合法有效身份证件,配合登记身份信息和有效联系方式;

(二)遵守社会公序良俗,不妨碍他人正常生活。未履行信息登记有关管理规定的,不得留客住宿或者私下转让;

(三)安全使用短租住房,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消除或通知出租人消除;

(四)不得利用短租住房实施卖淫、嫖娼、赌博、吸毒、传播淫秽物品等违法犯罪活动;

(五)不得将易燃、易爆、剧毒、腐蚀性和放射性等危险物品带入短租住房;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第十五条 互联网平台发布短租住房信息,平台经营者应当查验、如实登记,并依法向公安机关提供以下信息:

(一)提供短租住房的房屋地址、规模、出租人的姓名、身份证件类型和号码、联系方式等基本情况;

(二)入住人员的姓名、身份证件类型和号码、联系方式、入住时间、退住时间等。

第十六条 公安派出所要动员房屋出租人积极参加治安安全防范培训,接受公安机关的治安监督检查和治安安全防范指导,及时整改治安安全隐患。

第十七条 发布短租住房信息的互联网平台经营者、房屋出租人应当依法保护公民隐私和个人信息安全,不得违法采集、传播、出售、提供、泄露、删改以及非法使用相关信息,确保信息安全。

第十八条 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和派出所开展短租住房治安管理,应当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一)依托公安信息系统为房屋出租人登记、传输入住人员信息提供便利服务,传输短租住房信息;

(二)指导、监督短租住房落实治安安全责任和防范措施,开展治安安全防范培训;

(三)对短租住房开展治安检查,及时督促整改治安隐患;

(四)及时查处利用短租住房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九条 公安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对在短租住房治安管理中获取的相关房屋及公民个人信息应当依法予以保护。

第二十条 短租住房出租人未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的,将房屋出租给无身份证件的人居住的,或者不按规定登记信息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相关规定处罚。

房屋出租人违反其他法律规定的,由相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由自治区公安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2026年2月27日起实施,有效期为五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短租住房治安管理规定(试行)》(新公办规〔2022〕2号)同时废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
شىنجاڭ ئۇيغۇر ئاپتونوم رايونلۇق خەلق ھۆكۈمىتى ئاخباراتى

刊 号: $\frac{\text{ISSN } 1674-2710}{\text{CN } 65-1171/\text{D}}$

发行方式: 免费发送

出版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政务办公室 (翻译处)

地 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中山路 479 号

邮 编: 830041

电 话: (0991) 2383720

传 真: (0991) 2383723

印 刷: 新疆财正嘉印务有限责任公司